



# 限 制 使用 多 环 芳 烃 认 证 规 则

CQC24-020300-2014

---

## 限 制 使用 多 环 芳 烃 认 证 规 则 (PAHs 认证)

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Restriction Certification

Rules

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

2014 年 6 月 4 日实施

---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## 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第一次修订：本规则代替 CQC24-020300-2009。新旧版规则的主要差异是：认证依据由 CQC1585-2014 替代 CQC1585-2008，，增加了产品描述的要求。

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修订：检测方法 AfPS GS 2019:01 PAK 替代 EPA8270D；样品拆分标准由 SJ/T 11692-2017 替代 GB/Z 20288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认尚动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：马奇菊 张海涛 李仰钞

## **1.适用范围**

本规则适用于可能含有 PAHs 的产品和材料，如下所列材料及其制品（不限于）：

- 塑料和橡胶材料；
- 黑色或深色聚合物；
- 纺织品；
- 油漆和防腐剂；
- 使用防蛀剂（如樟脑丸等）进行运输和储藏的原材料（例如皮革、木料、刷毛等）；
- 其它产品（例如：石化产品、润滑油、防锈油、木炭、木馏油、焦油、药物、颜料、染料、农药、脱膜剂、电容电解液、矿物油、柏油、杀虫剂、杀菌剂、蚊香等）。

## **2.认证模式**

PAHs 认证模式为：产品检验

## **3.认证基本环节**

3.1 认证的申请

3.2 产品检验

3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## **4.认证申请**

### **4.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**

a) 整机产品按型号划分申请单元

b) 组件、元器件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，应将具体型号列出，同系列产品应具备功能相同，结构相似的特点，原则上一个单元内型号不能超过 10 个，若系列产品各型号之间材料无差异时，可适当放宽。

c) 原材料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，应将具体型号列出，同系列产品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或仅颜色不同。

### **4.2 申请认证提交申请资料**

a) 正式申请书

- b) 产品描述
- c)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包括申请人，制造商和生产厂）

## 5. 产品检验

### 5.1 样品

#### 5.1.1 送样原则

原则上，需要将所有认证型号，送样至指定检测机构，由检测机构参考产品描述进行主检和差异测试，如系列产品型号材料差异较少，可以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，并提供与主检型号有差异的材料及零部件，并注明此差异材料及零部件的功能及安装位置等。

#### 5.1.2 样品数量

一般整机、组件及元器件为一件，原材料为一份，不少于 50g 或 50ml，较小的零部件可适当增加数量，具体送样要求根据产品种类按照检测要求进行。

#### 5.1.3 产品检验样品及相关材料的处置

产品检验后，样品及相关资料由检测实验室封存三个月，三个月内不予退样，三个月后可与申请人协商后处置。相关资料保存在 CQC，保存时间为 5 年。

### 5.2 产品检验

#### 5.2.1 样品拆分

参照 SJ/T 11692-2017《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检测样品拆分指南》进行。同一制造商，同批次同时申请时，不同申请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相同可以免于重复检测。同时对于获得 CQC 组件、元器件及材料产品的 PAHs 证书（有效期内）予以承认，免予检测。

#### 5.2.2 认证依据

符合 CQC 1585-2014《限制使用多环芳烃（PAHs）认证技术规范》中多环芳烃的限量要求。

#### 5.2.3 实验方法

CQC 1585-2014《限制使用多环芳烃（PAHs）认证技术规范》中第4章。

#### 5.2.4 产品检验时限

材料与元器件一般为15个工作日，组件与整机一般为30个工作日（因检测项目不合格，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）。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算起。

#### 5.2.5 判定

根据产品检验的结果，按照PAHs产品检验的检测项目及其量（5.2.2）进行判定，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5.2.2的要求，则该样品的PAHs检测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备案并颁发符合性认证证书。同时应注明符合类型，以最低类别为准。如果仅针对样品可接触部位进行检测须在报告和证书中注明。

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5.2.2要求的，须在查清原因后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毕后，可重新提供不符合检测单元的样品进行检测。

#### 5.2.5 产品检验报告

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，并按照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。

### 6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CQC组织对型式试验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价合格后，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，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。认证结果评定、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### 7. 认证证书

#### 7.1 证书有效期

证书有效期为一年

#### 7.2 认证产品的变更

##### 7.2.1 变更申请

认证后的产物，如果其产品发生了以下的变化，应向CQC提出变更的申请。

- a) 证书所列项目发生了变化；

- b) 认证的产品的材料和配方发生了变化;
- c) 认证的产品的所使用的材料的供应商发生了变化;
- d) 其它可能导致检测项目超标的变更。

### 7.2.2 变更评价和批准

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申请变更资料进行评价，确定是否可以变更，是否需要送样品进行测试，如需送样试验，样品测试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。

### 7.2.3 变更有效期

变更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。

## 7.3 认证证书的暂定、注销和撤销

按 CQC 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8. 认证标志的使用

符合性认证结果仅对样品负责，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。

## 9. 收费规定

认证收费由 CQC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。